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2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与帝斯曼果胶、统一中控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补充协议》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调整交易额上限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 （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果胶”）、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中控”）和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亿通”）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帝斯曼果胶签订《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果渣供应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帝斯曼果胶2025-2027年每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4,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果渣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与帝斯曼果胶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由每年人民币4,200万元调整至每年人民币6,000万元。

**2.本公司与统一中控签订《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统一中控2025-2027年每年度的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3,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与统一中控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由每年人民币3,100万元调整至每年人民币5,000万元。

**3.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签订《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烟台亿通2025-2027年每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鉴于：①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增加与烟台亿通的交易内容。②本公司与烟台亿通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人民币167.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2024](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拟变更与烟台亿通的交易内容，由原“甲方向乙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蒸汽等的产品”变更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蒸汽等的产品以及接受处理固体废物等服务”；同时本公司拟将与烟台亿通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交易上限由每年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每年人民币4,000万元、与烟台亿通2025-2027年度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交易上限约定为人民币200万元。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制定的，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燃料、动力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宗宜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调整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与帝斯曼果胶之补充协议

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帝斯曼果胶签署《果渣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生效，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原合同约定的每自然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不含税）应修改为人民币6,000万元（不含税）。基于此，原合同所要求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调整已经完成。

2.本协议是原协议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中未被本协议修订的条款应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 （二）与统一中控之补充协议

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统一中控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生效，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向甲方2025-2027年度供应产品的年度交易上限由每年度人民币3,1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方证券上市地（若有）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决策制度的要求提请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调整后的年度交易上限。

2.本协议是原协议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因上述原因致原协议约定的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年度交易额相应变更外，原协议中未被本协议修订的条款继续有效。”

# （三）与烟台亿通之补充协议

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烟台亿通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将原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交易范围：甲方向乙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蒸汽等的产品，变更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蒸汽等的产品以及接受处理固体废物等服务。

2.乙方与甲方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由每年度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4,000万元；2025-2027年度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交易上限约定为人民币200万元。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方证券上市地（若有）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决策制度的要求提请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调整后的年度交易上限。

3.本协议是原协议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因上述原因致原协议内容变更外，原协议中未被本协议修订的条款继续有效。”

# 三、本次调整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额度** | **调整后预计额度** | **2025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租赁服务 | 帝斯曼果胶 | 4,200 | 4,200 | 4,200 | 6,000 | 6,000 | 6,000 | 4.29 | 356.86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 统一中控 | 3,100 | 3,100 | 3,100 | 5,000 | 5,000 | 5,000 | 3.57 | 316.35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 烟台亿通 | 3,000 | 3,000 | 3,000 | 4,000 | 4,000 | 4,000 | 3.28 | 127.5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 - | - | - | 200 | 200 | 200 | 13.33 | - |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